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晴文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本件依聲請狀，相對人除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外，另有「鄭晴文」個人，惟並未於「請求聲明」、「事實及理由」欄載明對「鄭晴文」個人之請求事項，及與其相關之事實理由暨法律依據，應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